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信阳市胜利路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市胜利路学校采购学生午休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午休课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华聚智能家具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人，营业收入为 1375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86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午休课椅（核心产品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华聚智能家具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人，营业收入为 1375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86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江西杰宇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1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投标人是中小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，否则不需填写附表。